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邁向成功路

本集團於2001年再創佳績。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顯著增長，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期間本集團在業務發展上取得重大的突破，為未來的發展奠下更穩固的基礎。

錄

目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2
董事會報告	14
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概要	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主席)
顏寶鈴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瓊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棟先生
梁樹賢先生

公司秘書

陳耀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2座10樓
1001-1005室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9樓

核數師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恒生銀行
美國亞洲銀行

公司資料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公司網址

<http://www.mainland.com.hk>
<http://www.mainlandheadwear.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又一豐收之年度。本年報為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之第二份年報。



主席，顏禮強

業績

本集團於過去年度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288,565,000港元及62,5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9.0%及42.7%。本年度每股盈利為26.0港仙。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業務回顧

儘管世界整體經濟放緩，但美國之帽業仍然保持增長，此乃主要由於各項受歡迎之體育賽事如NBA、NFL、NHL、MLB及賽車盛事如NASCAR之熱潮帶動所致。其他全球知名之體育品牌如Nike、Reebok、Fila、Ferrari亦繼續深受客戶歡迎，此亦對本集團之業務有所裨益。

於二零零一年初，本集團成功取得體育用品名牌Nike、Reebok、Wrangler、Umbro等之帽品生產權，以及獲得採用特種彈性吸汗汗帶Perfect Fit帽品之專利權。本集團之業務因擁有此批新客戶而迅速增長，此批客戶亦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可觀貢獻。



深圳 布吉臻翰廠房

主席報告

其他業務發展包括為宣傳荷里活電影如星球大戰第三集、米高佐敦復出NBA而生產之宣傳帽品，以及為悼念「九一一」事件而生產之美國愛國帽品。本集團亦擴大其產品種類至服飾帽及冬季之針織帽系列。制服帽亦因獲美國快餐連鎖店及餐廳如Burger King 及Sonic採用而維持強勁之增長。

為應付迅速之業務增長及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已在中國深圳現有廠房毗鄰興建一座八層高面積約達二十萬平方呎之新廠房。預期新廠房即將投入生產，並將提升本集團之產量約80%。



陳列室

公司發展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增持於兩家聯營公司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 (「DPM」)及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Inc. (「DPI」)之股本權益，於DPM由28.57%增持至42.86%，於DPI由25%增持至33.33%。此舉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DPM及DPI之業務關係，並鞏固本集團於專利休閒帽品行業之國際領導地位。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我們公佈與DPM及DPI就買賣股份訂立一份協議，務求增加本集團於DPM及DPI之持股量至85.72%及66.67%，是項出售及購買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完成。

二零零二年三月，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Funds LDC (「Templeton」)及Paramount Apparel International, Inc. (「Paramount」)向飛達帽業之主要股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Successful Years」)分別認購本公司一千八百萬股及二百萬股現有股份。而Successful Years亦同意認購本公司共二千萬股新股份。由該等認購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千四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主席報告

展望

中國加入世貿預期會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業務商機。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推出電子商貿平台，以期憑藉增加網上交易管道及提供快速生產週期服務的情況下爭取新業務商機。同時，本集團會不斷擴展美國以至世界各地市場。

DPM最近成功取得美國國家級賽車體育聯盟Team Racing Auto Circuit (TRAC)帽品之獨家特許生產及分銷權，此舉進一步鞏固DPM於特許生產帽品之領導地位，而本集團作為TRAC特許生產帽品之生產商亦可從中得益。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因此十分重視員工培訓及發展，以期提升管理質素，並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營運職能，包括嚴格控制成本，以期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客戶、供應商、金融機構、股東及員工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顏禧強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

獎項



二零零一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飛達帽業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顏寶鈴女士榮獲二零零一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這項每年一度的盛事由香港工業總會主辦，旨在表揚在製造業擁有傑出成就之香港年青工業家。

ISO 9002

本公司獲英國BSI頒發ISO 9002質量管理認證，確認我們在策劃及執行方面之質量管理系統已完全符合國際認可水平。我們欣然公佈，本公司之ISO 9002認證最近已獲提升至ISO 9001:2000認證，這進一步彰顯我們努力不懈、力臻完美以提高本集團管理水平的進取精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為62,527,000港元，去年則為43,809,000港元。能達致此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之成功及受惠於規模效益所致。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288,56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42,582,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19.0%（二零零零年：56.15%）。毛利率增至37.0%。儘管發生九一一事件，美國仍為錄得最可觀增長之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達93.9%。

按不同產品種類及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續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支持其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有80,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1,000,000港元），已獲多間銀行授給銀行信用貸款額約4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任何該等信貸。而現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及庫務政策概由香港之最高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72:1（二零零零年：2.24:1）及2.29:1（二零零零年：1.84:1），反映流動資金處於穩健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於此情況下為零）除以約204,000,000港元之股東權益總額）為零。

(C)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以股東權益約204,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為151,000,000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持有現金列示如下：

	等值 金額	百分比
	百萬元	%
人民幣	0.70	0.9
港元	16.13	20.0
美元	63.63	79.1
	<u>80.46</u>	<u>100.0</u>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進行買賣。

(D)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取得備用信貸所作出之31,000,000港元擔保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E) 於聯營公司之持股量增加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兩家聯營公司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 (「DPM」) 及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Inc. (「DPI」) 自另一普通股股東購回全部股權，致使本集團於DPM及DPI之股權分別被視為由25%及21.42%增加至28.57%及25%。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DPM及DPI作出進一步投資，已向另一普通股股東購入更多DPM及DPI之股權，並以發行本公司之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據此，本集團於DPM及DPI之股權分別增加至42.86%及33.33%。

由於該兩家聯營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於二零零一年整個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此等交易對該兩家聯營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DPM及DPI主要於美國及全球從事專利帽品之買賣。

(F)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若干協議，其詳情如下：

- (1) 一項由本公司、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Successful Years」) 及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Funds LDC (「Templeton」) 訂立之協議 (「Templeton 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Templeton同意以每股1.75港元之價格認購18,000,000股Successful Years 持有之現有股份，而Successful Years 同意以每股1.75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認購18,000,000股股份；
- (2) 一項由本公司、Successful Years及Paramount Apparel International, Inc. (「Paramount」) 訂立之協議 (「Paramount 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Paramount 同意以每股1.75港元之價格認購2,000,000股Successful Years 持有之現有股份，而Successful Years 同意以每股1.75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認購2,000,000股股份；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F) 結算日後事項(續)

- (3) 一項涉及於DPM及DPI股權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24,896,123港元之價格認購而賣方同意以24,896,123港元之價格出售於DPM及DPI合共42.86%及33.34%之股權。代價將以每股1.75港元之價格發行之13,112,070股本公司新股以及現金250,000美元支付。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DPM及DPI 85.72%及66.67%權益，而DPM及DPI將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今日，Templeton 配售及認購協議及Paramount 配售及認購協議均告完成，約34,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帳戶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兩項公佈內披露。

(G)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之生產廠房聘用合共55名及1,900名員工。年內，僱員成本約為24,000,000港元，員工薪酬乃按其職責及工作表現釐定。薪酬每年均會作出檢討，且會根據各僱員之表現而發放酌情花紅。除基本薪酬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合共10,649,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位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僱員。

此外，已為員工及文職僱員舉辦全面在職培訓以及顧問輔導之管理才能培訓課程，以期提升合資格僱員之個別才能至本集團要求之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顏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部署及制訂公司政策，並監督本集團之生產工作。顏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福建農業學院（現稱福建農林大學）學士學位，現時擔任福建農林大學客席教授。顏先生在生產及銷售休閒帽品方面已積逾15年經驗，現任福建泉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顏寶鈴女士，現年42歲，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工作及整體營運系統，在生產及銷售休閒帽品方面已積逾15年經驗。顏女士乃顏禧強先生之妻子。顏女士為仁愛堂副主席、保良局之總理及香港中華總商會之會員。顏女士亦是福建省僑聯青年委員會之副會長、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之副理事長、及中華慈善總會之高級顧問兼永久理事。

周瓊蕾女士，現年40歲，本集團市場推廣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運工作，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培訓管理學士後文憑及澳洲墨哥利大學頒發之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周小姐曾在香港一家紡織製衣公司出任採購及市場推廣經理。除擁有帽品業之經驗外，周女士亦於紡織及製衣業累積約五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棟先生，現年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任職律師逾8年時間，並為盛德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梁樹賢先生，現年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梁樹賢溫宜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公司秘書

陳耀培先生，41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早年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逾15年工作經驗。陳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

黃愛娘小姐，現年53歲，本集團之企業傳訊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與投資者及傳媒之關係。黃小姐於公共關係、人事招聘、時裝貿易及私人投資理財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龍月芬小姐，現年31歲，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推廣本集團之帽類產品。彼獲香港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龍小姐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已有多年市場推廣工作經驗。

楊培佳先生，現年38歲，本集團之生產部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產品之生產流程、質量保證及確保產品準時付運。彼在生產業已積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在香港多家公司出任多個監督職位。

葉瑞明先生，現年45歲，本集團之繡花部廠長。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繡花生產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在香港一家繡花廠任廠長逾10年時間。

董事會報告



拉斯維加斯展覽攤位

董事謹此呈列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仙，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已派付股息合共4,800,000港元。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零年：4.5港仙），涉及金額達13,880,02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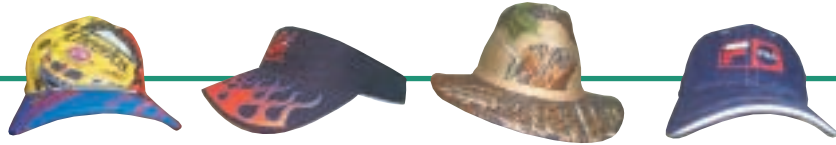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五個過往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55及56頁。



研究及開發部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重大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1,642,6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顏禧強
 顏寶鈴
 周瓊蕾
 黎文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棟
 梁樹賢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吳君棟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有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服務合約約滿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聘任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之任何重大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由顏禧強先生(「顏先生」)間接實益擁有且由顏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顏女士」)控制之公司飛達工藝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用位於香港九龍灣一個辦公室單位。租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三年，月租為110,000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並可於其後再續租三年，租金乃按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之市場租金計算。該辦公室單位之實用面積約為443.1平方米。有關租金已按同類物業在鄰近地區之當時市場租金計算，並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顏先生及顏女士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用位於香港九龍灣之貨倉，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月租為25,000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所租用之廠房總實用面積約為230.5平方米。租金乃按同類廠房於鄰近地區之當時市場租金計算，並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批准授予購股權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全職僱員以分別認購2,000,000股及8,649,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認購價為1.228港元，佔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80%。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八年，並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起行使。可於初年行使之購股權須承受額外限制。

現有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新規則」），任何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符合新規則之條文。為令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向董事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一項符合新規則之新購股權計劃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及採納。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詮釋）之股本權益（該等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披露）如下：

(i) 股份

	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顏禧強（附註）	—	—	—	180,000,000
顏寶鈴（附註）	—	—	—	18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該公司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按40%及60%最終及實益擁有）合法及實益擁有。該兩項信託均為顏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先生、顏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i)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擁有個人權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者詳載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日期
周瓊蕾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一日	2,000,000	1.228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	180,000,000	73.62%

附註：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按40%及60%之比例擁有。該兩項信託均為顏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先生、顏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佔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35%（二零零零年：34%），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共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81%（二零零零年：74%）。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35%（二零零零年：2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8%（二零零零年：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於五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權條文要求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成立一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包括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君棟先生及梁樹賢先生。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守則，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按特定年期委任外（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第87條及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約為47,000,000港元。在二零零零年，其中約33,000,000港元已用作增添廠房及機器設備、數碼繡花機，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剩餘之款項約14,000,000港元中，約8,000,000港元在本年內已用作增添廠房及機器設備及約6,000,000港元已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顏禧強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

核數師報告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致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所」)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3頁至第5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本所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所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和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並有否貫徹運用和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使本所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所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所相信，本所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88,565	242,582
銷售成本		(181,763)	(166,698)
毛利		106,802	75,884
其他收入	5	5,000	2,494
分銷成本		(6,488)	(5,561)
行政開支		(36,952)	(23,406)
經營溢利		68,362	49,411
財務費用	7	(35)	(1,2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35	(420)
稅前溢利	7	69,362	47,727
稅項	10	(6,835)	(3,918)
股東應佔純利	11	62,527	43,809
股息	12		
— 已付		4,800	8,000
— 擬派		13,880	10,800
每股盈利	13	26.0 港仙	23.8 港仙

本集團並未單獨編製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一條「財務報告表之呈報」所要求之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蓋因該報表之唯一組成部分乃本年度之純利。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4,258	72,2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9,642	15,066
		103,900	87,28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6,293	22,0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9,736	39,548
可回收稅項		43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0,461	61,685
		166,927	123,3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3,130	47,331
計息借貸之即期部份	21	—	150
稅項		8,209	7,441
		61,339	54,922
流動資產淨值		105,588	68,4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488	155,682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之長期部份	21	—	73
遞延稅項	22	4,913	4,435
		4,913	4,508
資產淨值		204,575	151,17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24,449	24,000
儲備			
擬派發末期股息	25	13,880	10,800
其他	25	166,246	116,374
		180,126	127,174
		204,575	151,174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顏禧強
董事

顏寶鈴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u>155,354</u>	<u>123,498</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336</u>	<u>24,340</u>
		<u>2,336</u>	<u>25,58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4,503</u>	<u>2,41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167)</u>	<u>23,170</u>
資產淨值		<u><u>153,187</u></u>	<u><u>146,66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u>24,449</u>	24,000
儲備	25	<u>128,738</u>	<u>122,668</u>
		<u><u>153,187</u></u>	<u><u>146,668</u></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顏禧強
董事

顏寶鈴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6	<u>48,222</u>	<u>61,452</u>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租購利息		(27)	(9)
已收利息		1,563	539
已付利息		(8)	(1,256)
已付股息		(15,600)	(8,00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現金流出淨額		<u>(14,072)</u>	<u>(8,726)</u>
稅項			
已付中國所得稅		(136)	(296)
已付香港利得稅		(4,978)	(279)
已付稅項		<u>(5,114)</u>	<u>(575)</u>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37)	(15,537)
支付收購聯營公司之款項		—	(15,963)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10,037)</u>	<u>(31,500)</u>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u>18,999</u>	<u>20,651</u>
融資	27		
償還租購合約承擔		(223)	(77)
扣除有關開支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7,000
新借銀行貸款		—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4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6,077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23)</u>	<u>33,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8,776	53,651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85	8,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		<u>80,461</u>	<u>61,6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0,461</u>	<u>61,68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上市，本公司已實行一項重組計劃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成為當時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乃在收購 Rhys Trading Ltd.（「Rhys Trading (BVI)」）（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主要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後完成，代價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之方式支付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Rhys Trading (BVI) 當時之股東，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2. 採納標準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數項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此外，財務報表已採納根據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額外及經修訂之披露要求。去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編排分類以配合本年的呈報方式。

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

根據會計實務準第9條（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不再於結算日確定為一項負債，惟於資產負債表中股東資金一欄內獨立披露。

有關經營租賃之披露要求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非於下年度之應付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析已予呈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條（「租賃」）之披露要求。比較數字已予呈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相符一致。

分類呈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從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分類呈報」要求之可申報類別之識別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標準會計實務準則 (續)

資產減值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條之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已載列於下文會計政策一節。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因集團重組之關係而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根據此基準，本公司已被視作為其附屬公司於所列財政年度而並非自彼等之收購日期起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或自各公司之註冊之日起二者中之較短期間之業績。

董事認為，採用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抵銷。

收益之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及成本（或適用者）時確認。

貨物於運送完成及擁有權已轉讓時確認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其中包括拆除、移除資產及恢復工場之估計成本。

倘產生之開支(包括主要查察及維修開支)以替代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獨立部份，該等開支已撥充資本化及列為資產之一部份。如能清晰顯示開支已導致由使用該項資產而預期於未來增加將獲取之經濟效益，其他隨後之開支列為撥充資本化之額外成本。

由退廢或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及帳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按收益表之收益或開支確認。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面投產日期起，就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並以直線法計入彼等之估計殘值後提呈撥備，所使用之年率如下：

傢俬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與機械設備	10%
汽車	20%

於在建中工程完成並投入商業營運前，概無為在建中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一項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出現，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銷售價淨值及使用價值(取其較高者)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可能就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作出估計，本集團對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進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續)

倘資產或產生現金之項目可回收金額估計少於其帳面值，資產之帳面值或產生現金之項目將削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帳，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一項重估減值。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逆轉，資產之帳面值或現金產生項目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之帳面值不會超逾倘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項目於前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確認之帳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帳，在此情況下逆轉之減值虧損乃視作一項重估增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法基準計算，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抵現有位置及達致其現有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下之估計售價減以預期完成與售出所需之成本計算。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業務中獲取利益。附屬公司之投資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投資帳面值按個別投資項目調低至可收回值。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在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應收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帳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而導致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撤銷，除非該等未變現虧損乃為轉移資產之耗損，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在年內出售聯營公司時，任何於先前並未透過收益表內攤銷之應佔已購入商譽之數額，將包括於出售事項之溢利及虧損之計算內。

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即超逾本集團收購可分割資產應佔部份公平價值之部份，乃於綜合收益表內以有關資產估計可作經濟用途之年限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凡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概約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概約滙率換算。滙兌差額乃撥入收益表處理。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由於在報稅上確認之收支項目之會計期間與在財務報表上確認之會計期間有所不同，因而出現時間差距。採用負債法計算之時差稅務效益在財務報表上確認時僅以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實現之負債或資產為限，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除非其變現值已於出現合理懷疑前已獲確認。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歸出租公司擁有之租約，均屬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被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已分類為資產負債表中儲備內之累計溢利之獨立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會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其作出財務及業務決定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受制於共同管制或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視為關連人士。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帽類產品。

營業額及收益指售出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退貨之發票值。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折扣	807	301
匯兌收益	1,139	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27	—
利息收入	1,563	539
雜項收入	264	1,176
	<u>5,000</u>	<u>2,49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基於經營業績全部之營業額及貢獻乃來自製造及銷售帽具產品之單一業務類別，故並無按業務類別呈列類別分析。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		經營業績貢獻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270,953	212,313	100,284	66,415
歐洲	11,696	20,572	4,329	6,435
其他	5,916	9,697	2,189	3,034
	<u>288,565</u>	<u>242,582</u>	<u>106,802</u>	75,884
不可分配之公司收益(開支)				
其他收益			5,000	2,494
分銷成本			(6,488)	(5,561)
行政開支			(36,952)	(23,406)
經營溢利			<u>68,362</u>	<u>49,41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	
	二零二零一年	二零二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8	1,255
租購合約項下債務之融資費用	27	9
	<u>35</u>	<u>1,264</u>
(b)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3,630	14,823
存貨成本	179,108	166,698
攤銷商譽（已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629	472
核數師酬金	500	63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1,219	8,573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	51
有關辦公室、工廠及倉庫之經營租約	1,910	2,289
	<u>1,910</u>	<u>2,28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底薪、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818	5,212
酌情花紅	3,000	—
退休計劃供款	128	57
	<u>6,946</u>	<u>5,269</u>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首五位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而給予之鼓勵或作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首五位高薪僱員

首五位高薪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零年:四位))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位(二零零零年:一位)最高酬金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及酬金組別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71	359
退休計劃供款	30	15
	<u>801</u>	<u>374</u>

此兩位(二零零零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乃在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5,413	2,233
中國所得稅	32	70
遞延稅項	478	1,610
	<u>5,923</u>	<u>3,913</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912	5
	<u>6,835</u>	<u>3,918</u>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提呈撥備。就海外營業之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溢利而作出之稅項撥備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已按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臻翰工藝刺繡(深圳)有限公司(「臻翰深圳」)估計應課稅溢利於深圳經濟特區須繳納15%之優惠所得稅提呈撥備。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一份由深圳布吉鎮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所發出之函件,臻翰深圳有權於二零零一年年度獲減免50%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付之稅項,乃按對臻翰深圳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按7.5%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加速折舊免稅額引起之時差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此影響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尚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年內,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15,645,000港元包括收取附屬公司15,600,000港元之股息(二零零零年:10,837,000港元包括收取附屬公司10,800,000港元之股息)。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累計虧損約為30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25,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付:		
特別股息	—	8,000
二零零一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零年:無)	<u>4,800</u>	—
	<u>4,800</u>	<u>8,000</u>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零年:4.5港仙),涉及金額約為13,880,026港元(二零零零年:10,800,000港元)。擬派之股息並未列帳直至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62,52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 43,80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40,061,486股普通股(二零零零年: 183,934,426股)計算。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兩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退休計劃」),由兩名獨立基金經理管理及運作。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為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以基金託管。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來年之應繳供款並無因沒收供款而可予減少。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而須向其僱員承擔長期服務金之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退休計劃(續)

以下為本集團就其僱員之退休計劃所支付之供款(已減除沒收之供款)之詳情,該等供款已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退休計劃總供款	556	245
減:年內之沒收供款	—	(79)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u>556</u>	<u>166</u>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於來年應繳之供款。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5,449	19,516	60,289	—	928	96,182
添置	687	1,205	9,508	13,384	203	24,987
出售	—	—	(7,823)	—	—	(7,823)
結算日	<u>16,136</u>	<u>20,721</u>	<u>61,974</u>	<u>13,384</u>	<u>1,131</u>	<u>113,346</u>
累計折舊						
年初	3,854	1,608	17,967	—	539	23,968
年內應計	3,000	2,080	6,017	—	122	11,219
出售時撇銷	—	—	(6,099)	—	—	(6,099)
結算日	<u>6,854</u>	<u>3,688</u>	<u>17,885</u>	<u>—</u>	<u>661</u>	<u>29,088</u>
帳面淨值						
結算日	<u>9,282</u>	<u>17,033</u>	<u>44,089</u>	<u>13,384</u>	<u>470</u>	<u>84,258</u>
年初	<u>11,595</u>	<u>17,908</u>	<u>42,322</u>	<u>—</u>	<u>389</u>	<u>72,21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成本值	99,631	99,6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723	23,867
	<u>155,354</u>	<u>123,49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a)。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4,793	9,244
商譽	4,849	5,822
	<u>19,642</u>	<u>15,066</u>

有關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b)。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3,699	21,710
在製品	690	381
製成品	1,904	—
	<u>26,293</u>	<u>22,091</u>

於結算日，並無以可變現淨值列帳之存貨(二零零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自聯營公司	15,350	17,573
自其他客戶	42,498	16,920
	<u>57,848</u>	<u>34,493</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8	5,055
	<u>1,888</u>	<u>5,055</u>
	<u>59,736</u>	<u>39,548</u>

本集團按業務關係為客戶提供信用政策，付款期限到期日大部份由六十日至九十日之間，並不時作出客戶信用評估，以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此外，有時亦會要求新客戶預先支付款項。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0-30 天	30,332	16,655
31-60 天	10,639	9,349
61-90 天	4,570	6,786
90 天以上	12,307	1,703
	<u>57,848</u>	<u>34,49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2,310</u>	<u>17,895</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820</u>	<u>29,436</u>
	<u><u>53,130</u></u>	<u><u>47,331</u></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 天	12,586	7,345
31-60 天	12,037	7,278
61-90 天	5,558	3,272
90 天以上	2,129	—
	<u><u>32,310</u></u>	<u><u>17,895</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計息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租購合約下之承擔	—	223
	—	—
	—	—
	—	—
上述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租購合約下之承擔：		
一年內	—	150
第二至第五年	—	73
	—	—
	—	—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150)
	—	—
長期部分	—	73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初	4,435	2,824
年內應計	478	1,611
	—	—
於結算日	4,913	4,435

遞延稅項債務指稅項抵免超過折舊之稅項影響。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上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成立時	1,000,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	999,000,000	99,900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並無繳付之		
已分配及已發行股份及於其後		
就收購Rhys Trading (BVI)之全部		
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入帳列作繳足	1,000,000	100
作為收購Rhys Trading (BVI)之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之已發行股份	1,000,000	100
將股份溢價帳撥充資本而發行之股份	178,000,000	17,800
根據發售新股之新發行股份	<u>60,000,000</u>	<u>6,000</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	24,000
股份發行	<u>4,488,461</u>	<u>449</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488,461</u>	<u>24,44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以下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

- (a) 於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000,000股,所有股份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配發及發行為未繳股款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加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誠如附註1所述,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列作已繳足股份及(ii)誠如上文(a)所述配發及發行共1,000,000股份為未繳股款股份,並按面值列作已繳足股份,作為收購Rhys Trading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Rhys Trading (BVI)股份之公平價值(按當日Rhys Trading (BVI)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基準釐定)高於用作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之金額99,631,000港元已計入詳情載於附註25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
- (d)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共17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繳足面值股份,藉本公司股份溢價帳進帳17,800,000港元之資本化之方式,按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彼等個別之股權按比例配發予名列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惟須在詳情載於下文(e)股份溢價帳因向公眾發行新股份錄得進帳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e)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每股0.10港元發行予公眾。
- (f)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4,488,46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每股約1.44港元予以發行,代價為額外收購本集團兩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為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80%與股份面值之較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10%。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自緊接該購股權視作已獲授予及接受之日起至董事會指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失效日期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十年之期限。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批准授予購股權予若干全職僱員及本公司董事以分別認購8,649,000股及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認購價為1.228港元，佔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八年，並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起行使。可於初年行使之不同比例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期間承受額外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累積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25,878	42,287	68,165
發行股份	54,000	—	—	54,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17,800)	—	—	(17,800)
股份發行開支	(13,000)	—	—	(13,000)
年內溢利	—	—	43,809	43,809
股息	—	—	(18,800)	(18,80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23,200	25,878	67,296	116,374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 (經修訂)之影響(附註2)	—	—	10,800	10,80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23,200	25,878	78,096	127,174
發行股份	6,025	—	—	6,025
年內溢利	—	—	62,527	62,527
已付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10,800)	(10,800)
已付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	—	(4,800)	(4,8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25</u>	<u>25,878</u>	<u>125,023</u>	<u>180,126</u>
代表：				
擬派發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13,880	13,880
其他	29,225	25,878	111,143	166,246
	<u>29,225</u>	<u>25,878</u>	<u>125,023</u>	<u>180,12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累積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	99,631	—	99,631
繳付2,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之 繳入盈餘	—	(200)	—	(200)
發行股份	54,000	—	—	54,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17,800)	—	—	(17,800)
股份發行開支	(13,000)	—	—	(13,000)
年內溢利	—	—	10,837	10,837
股息	—	—	(10,800)	(10,80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23,200	99,431	37	122,668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 (經修訂)之影響(附註2)				
—撥回股息收入	—	—	(10,800)	(10,800)
—撥回應付股息	—	—	10,800	10,80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23,200	99,431	37	122,668
發行股份	6,025	—	—	6,025
年內溢利	—	—	15,645	15,645
已付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	—	—	(10,800)	(10,800)
已付二零零一年度中期股息	—	—	(4,800)	(4,8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25	99,431	82	128,738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同一項重組事項收購之附屬公司合併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一間公司不可於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假如：

- (a) 該公司不能支付(或於作出支付後)已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而少於其總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乃指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積溢利。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28,738,000港元。

26.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362	47,727
租購合約利息	27	9
利息收入	(1,563)	(539)
利息開支	8	1,255
商譽攤銷	629	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26)	—
折舊	11,219	8,624
聯營公司之未變現溢利	1,39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35)	420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4,202)	1,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20,187)	(15,648)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6,201)	17,91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8,222	61,4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銀行貸款	租購合約承擔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200	20,000	—
股份發行	47,000	—	—
新增銀行貸款	—	2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	(40,000)	—
租購合約開始	—	—	300
償還租購合約承擔	—	—	(77)
	<hr/>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00	—	223
發行股份(附註28)	6,474	—	—
償還租購合約承擔	—	—	(223)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674</u>	<u>—</u>	<u>—</u>

28. 非現金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約1.44港元發行4,488,461股普通股股份作為代價，分別收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 (「DPM」)及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Inc. (「DPI」)約14.29%及8.33%之股本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撥備尚未支付承擔額。該部分承擔額須於以下年度繳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294	1,86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8	1,620
超過五年	29,210	—
	<u>33,232</u>	<u>3,482</u>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履行若干無限制承擔及公司承擔涉及之金額約達31,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以獲取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概無動用信貸。

3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若干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支付予一位董事之租金	300	300
就物業廠房支付予一家由董事控制之公司之租金	1,320	1,320
貨品銷售予聯營公司	<u>103,891</u>	<u>83,15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若干協議，其詳情如下：

- (1) 一項由本公司、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Successful Years」）及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Funds LDC（「Templeton」）訂立之協議（「Templeton 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Templeton同意以每股1.75港元之價格認購18,000,000股Successful Years 持有之現有股份，而Successful Years 同意以每股1.75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認購18,000,000股股份；
- (2) 一項由本公司、Successful Years及Paramount Apparel International, Inc.（「Paramount」）訂立之協議（「Paramount 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Paramount 同意以每股1.75港元之價格認購2,000,000股Successful Years 持有之現有股份，而Successful Years 同意以每股1.75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認購2,000,000股股份；及
- (3) 一項涉及於DPM 及DPI 股權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24,896,123港元之價格認購而賣方同意以24,896,123港元之價格出售於DPM及DPI合共42.86%及33.34%之股權。代價將以每股1.75港元之價格發行之13,112,070股本公司新股以及現金250,000美元支付。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DPM及DPI 85.72%及66.67%權益，而DPM及DPI將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今日，Templeton 配售及認購協議及Paramount 配售及認購協議均告完成，約34,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帳戶。

上述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兩項公佈內披露。

- (4)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將收取附屬公司之末期股息約為13,88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Rhys Trading (BVI)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全屬全資附屬公司，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之面值	主要業務
Rhys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飛達帽業製造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製造及 銷售帽品
臻翰工藝刺繡 (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6,000,000 港元	製造及 銷售帽品
Summerville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帽品貿易
Big One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Great Champ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Manga Investment Ltd.	毛里求斯	香港	1美元	投資控股
Top Super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United Crown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澳門	澳門	100,000 澳門元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由本集團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之比例	主要業務
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	美國	42.86%	專利帽品之貿易
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33.33%	專利帽品之貿易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按載於附註1之基準編製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9,887	130,638	155,349	242,582	288,565
銷售成本	(106,090)	(97,705)	(110,861)	(166,698)	(181,763)
毛利	23,797	32,933	44,488	75,884	106,802
其他收益	2,163	1,178	1,120	2,494	5,000
分銷成本	(1,261)	(1,934)	(1,673)	(5,561)	(6,488)
行政開支	(8,094)	(8,352)	(10,404)	(23,406)	(36,952)
經營溢利	16,605	23,825	33,531	49,411	68,362
融資成本	(142)	(176)	(202)	(1,264)	(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420)	1,035
除稅前溢利	16,463	23,649	33,329	47,727	69,362
稅項	(2,665)	(3,619)	(5,166)	(3,918)	(6,835)
股東應佔純利	<u>13,798</u>	<u>20,030</u>	<u>28,163</u>	<u>43,809</u>	<u>62,527</u>
股息					
— 已付	5,200	8,000	8,000	8,000	4,800
— 擬派	—	—	—	10,800	13,880
每股盈利	<u>7.7仙</u>	<u>11.1仙</u>	<u>15.6仙</u>	<u>23.8仙</u>	<u>26.0仙</u>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048	14,984	47,265	87,280	103,900
流動資產	57,187	62,533	61,318	123,324	166,927
流動負債	38,063	29,315	37,394	54,922	61,339
流動資產淨值	19,124	33,218	23,924	68,402	105,588
非流動負債	—	—	2,824	4,508	4,913
資產淨值	<u>36,172</u>	<u>48,202</u>	<u>68,365</u>	<u>151,174</u>	<u>204,575</u>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因集團重組而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因此，本年報第24頁所載者為本集團編撰之唯一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乃假設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全年一直存在按綜合基準編製，並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載於本財務報表第2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11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之一般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iii)行使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股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就本公司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呈列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有關法例及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呈列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決議案A及決議案B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決議案B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加入上文所載決議案A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本公司董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全面終止，且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為使任何於終止前授予之購股權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授予之購股權得以行使之條文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授予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授權董事會：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該等規則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所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不時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耀培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授權人或授權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授權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四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